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19〕6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毕业生就业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为贯彻中央和我省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校就业工作激励机制，鼓励毕业生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等国家发展战略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支持毕业生到国内外高校继续学习深造、帮扶毕业生自主创业，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就业奖励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

二、奖励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国际就业奖

1. 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任职（含国境内办事处），奖励 10000 元/人。

2. 赴海外孔子学院志愿者教师，奖励 2000 元/人。

3. 国（境）外单位就业（升学除外），奖励 1000 元/人。
4. 政府涉外部门就业，奖励 1000 元/人。
5. 国内外资企业就业，奖励 600 元/人。
6. 其他援外就业，奖励 600 元/人。

（二）基层就业奖

1. 参加西部地区“专招”、“内招”就业的毕业生，除享受有关国家和地方政策外，免除在校期间学费（不超过 40000 元）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另提供 10000 元补助。

2. 参加“教师特岗计划”、“大学生村官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西部计划”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，除享受有关国家和地方政策外，奖励 5000 元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另提供 1000 元补助。

3. 响应国家号召征兵入伍的毕业生，除享受有关国家、军队及入伍地政府的政策外，奖励 5000 元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另提供 1000 元补助。

4. 参加浙江省组织实施的“大学生志愿服务我省山区、海岛、边远地区计划”项目，除享受有关国家和地方政策外，奖励 2000 元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另提供 1000 元补助。

5. 到中西部地区、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，除享受有关国家和地方政策外，奖励 1000 元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另提供 1000 元补助。

6. 在省内山区、海岛、边远地区就业，奖励 600 元。

7. 如有国家、省及学校特殊项目，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升学奖

1. 国内升学奖：对考取“双一流”之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，奖励 1000 元/人；对考取“双一流”之一流学科建设

高校硕士研究生的，奖励 800 元/人；对考取其他院校和科研机构硕士研究生的，奖励 600 元/人。

2. 海外升学奖：对考取世界大学排名前 10 名高校硕士研究生的，奖励 5000 元/人；对考取世界大学排名前 11-100 名高校硕士研究生的，奖励 2000 元/人；对考取世界大学排名前 101-200 名高校硕士研究生的，奖励 1000 元/人。大学世界排名参考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的“世界大学学术排名”（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）最近年份发布结果。对考取其他院校硕士研究生的，奖励 600 元/人。

3. 专升本奖：高职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，奖励 300 元/人。

（四）自主创业奖

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额度 1000-10000 元/人（团队），具体详见《校大学生自主创业无偿资助办法》（浙外院办〔2017〕59 号）

（五）6 月 30 日前签约奖励 200 元/人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各类奖励申报时间：第一次为 5 月下旬，第二次为 10 月下旬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 各学院根据《办法》要求，核定本院“毕业生拟奖励名单”。
2. “西部计划”项目和“大学生志愿服务我省山区、海岛、边远地区计划”项目须报校团委审定。
3. 征兵入伍项目需经学校人武部审定。
4. 学院审核后并公示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签署意见并将有

关材料及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毕业生就业奖励汇总表》上报学生处。

5. 学生处审核上报材料并公示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中西部地区、东北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，省内山区、海岛、边远地区的认定以最新文件为准，每年申报通知中公布。

2. 学校基层就业奖励如与国家或地方政策有不符之处，以当年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为依据调整。

3. 奖励金的发放须严格按程序进行，透明公开，不得弄虚作假。毕业生如提供虚假材料冒领奖金，将向全校通报批评，并告知用人单位，追回奖励金。

4. 各类奖励金的申请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，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，不予补办。

5. 以上奖项不累加，就高评定。

6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相关内容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外国语学院毕业生就业奖励汇总表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19 年 1 月 21 日

